股票代號:8906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75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録

		貝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 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臨時動議	. 3
參、	·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二、112 年度財務報表	. 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虧損撥補表	17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28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755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第5頁)。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林佳鴻、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4頁~第10頁、第12頁~第16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7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受到全球經濟走勢下行,加上地緣政治干擾,不利商品貿易擴張。雖然主計處公布 112 年民間消費成長高達 8.38%,乃因前期基期低及報復性出國熱潮。實際國內消費受到通膨和全球經濟疲弱影響,導致國民生產毛額低於預期,且內需消費習慣因疫情帶來改變,故須思考商業模式如何調整,方能延續業績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 112 年營業額收因受到消費市場習慣改變影響,實際營收為新台幣 217,888 仟元,較 111 年相比減少 5%。營業毛利亦受到薪資成本及紙張成本維持高檔的影響降為 20,218 仟萬,較 111 年減少 23.7%。

####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7,888	228,778
營業毛利	20,218	26,493
營業淨利(損)	(24,984)	(12,861)
稅後淨利(損)	(29,657)	(5,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65)	7,489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14)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2)	(1.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7)	(3.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4)	(1.56)
純益率(%)	(13. 26)	(2.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9)	(0.16)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一二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 五、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積極開發新的產業及領域、新的合作客戶,並即時掌握契機以利擴大營收規模。 土城廠興建案已於112年10月開始動工,預計116年年底完工。完工後將規劃為 花王總部及廠辦大樓出租之用。

#### (二)營業目標:

- 1. 加強與協力廠商技術合作,提昇生產自動化比例,降低人工成本,提昇競爭力。
- 2. 持續深耕醫療、生技和電子產業包材比重,積極延伸開發各種相匹配的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品經全體員工努力,目前在精緻禮盒包裝及醫療產品包裝方向皆有不錯的展現,且與客戶間的關係良好,每年均持續於新品開發。面對市場消費習慣的改變,公司已具備好面臨挑戰的規劃,有助於拓展不同產業的客群,以擴展市場達到最大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3 年全球大宗物資、基本原物料、能源成本都保持在疫情後的高價位,致使原物料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加上國際海運因俄烏戰爭和以哈戰爭未有停戰的跡象,導致運輸成本持續高漲,均不斷壓迫公司的成本和獲利。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經濟及全球化所帶來之外部環境變遷,除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外,並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良好溝通及合作,一起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由於碳中和已成為全球共同目標,因應各國環保法規規範,且主管機關亦開始要求上市櫃公司符合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依發布之參考指引及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已符合社會責任。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2</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442	7	\$ 42,85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二)					
	產一流動			15,823	1	12,9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18	-	2,786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t		36	-	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908	4	61,46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1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137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130X	存貨	六(五)		20,658	2	21,464	2
1410	預付款項			3,341		49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087	14	142,278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37	10	141,75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36,390	76	958,872	7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00	-	2,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3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	-	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624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0,251	86	1,107,899	89
1XXX	資產總計		\$	1,498,338	100	\$ 1,250,17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2</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日 %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負債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1,121	1	15,067	1
2170	應付帳款			16,919	1	21,0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8,412	6	42,0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485	-	40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98	-	7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390	1	10,6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025	9	99,946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85,815	59	789,396	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31	-	2,2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u> </u>		18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7,346	59	791,845	63
2XXX	負債總計			1,024,371	68	891,791	7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374	30	340,374	2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7,577	6	57,577	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	-	1,6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0,137) (	2)	56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347	1	12,06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53,839) (_	3)	(53,839)	(4)
3XXX	權益總計			473,967	32	358,386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338	100	\$ 1,250,17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金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17,888	100 \$	228,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	197,670)(	91)(	202,285)(	89)
5900	營業毛利			20,218	9	26,49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					
6100	推銷費用		(	20,864)(	10)(	21,679)(	9)
6200	管理費用		(	23,694)(	11)(	17,66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44)	-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202)(	21)(	39,354)(	<u>17</u> )
6900	營業損失		(	24,984)(	12)(	12,8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	-	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005	3	4,9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72	1	7,8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3,153)(	6)(	4,991)(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73)(	<u>2</u> )	7,858	4
7900	稅前淨損		(	29,657)(	14)(	5,0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u> </u>	<u> </u>	<u> </u>	
8200	本期淨損		(\$	29,657)(	14)(\$	5,00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45)	- \$	1,51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十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三)					
	價損益			6,283	3	1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38	3 \$	1,6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19)(	11)(\$	3,385)(	1)
			`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89)(\$		0.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89)(\$		0.16)
0000	(PP 17) マハヘルノ・ス		(Ψ		υ. υ. γ ( Ψ		0.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會計主管:羅昭容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謝宗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损益按 之金融 見損益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11,960 (\$ 53,839) \$ 364,98/	- ( 5,003)	104 - 1,618	104 - ( 3,385)		<u> </u>	12,064 (\$ 53,839) \$ 358,386	12,064 (\$ 53,839) \$ 358,386	- ( 29,657)	6,283 - 5,238	6,283 - 24,419)	- 140,000	<u>18,347</u> ( <u>\$ 53,839</u> ) <u>\$ 473,967</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b>₽</b>						÷	↔					↔
斑	分配盈		\$ /,512	5,003)	1,514	3,489)	242)	3,216)	\$ 565	\$ 565	29,657)	1,045)	30,702)	1	(\$ 30,137)
四	盈餘公積 未		1,403	-	<u>'</u>	-	242 (	<u>'</u>	1,645	1,645	-	<u>'</u>	<u>'</u>	<u>'</u>	1,645
田	: 光	€	<b>₽</b>						<del>\$</del>	↔					↔
<u>公司</u> 12月31 <sup>清</sup>	( )	ç	1	1	1	1	1		18	18	1				18
	丼	€	A						↔	↔					<del>∽</del>
	藏股票交易		4,405	1	1	1	1	1	4,405	4,405	1		1	1	4,405
7 上 112 年	<u>₩</u>		A			ļ			↔	↔		ļ			↔
双 图 31	普通股發行溢		\$ 53,154	1	'		1		\$ 53,154	\$ 53,154	•	'		40,000	\$ 93,154
	註 普通服 农本普通服發行溢價		\$ 340,374	•			1	1	\$ 340,374	\$ 340,374	•			100,000	\$ 440,374
	194						六(十五)	六(十五)						米(十三)	

6 現金股利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u></u>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657)	<b>(</b> \$	5,003)
調整項目		( \$	29,037)	( \$	3,003)
收益費損項目					
	→(→)(→)(→ Ь)		10 220		6 71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六)(七)(二十) 十二(二)		12,339 644		6,71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ー(ー) 六(二)(十八)		044		12
透過俱益按公儿俱值例里並附貝座計俱(利益) 損失	ハーハーハ	(	2,300)		1,23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13,153		4,991
利息收入	7(174)	(	203)	(	3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3,659)		3,161)
成刊收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3,039)	(	3,101) 8,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mathcal{N}(1/\mathcal{N})$		-	(	0,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71		2,6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		4,599
存貨			806	(	
付貝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53)	(	2,914)
共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預付款項		(	,	(	92)
		(	2,850)		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2.046.)	,	10 ((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946)	(	18,668)
應付帳款		(	4,177)		10,5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79	,	18,570
預收款項		(	1 229 \	(	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8)	(	1,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3,763)		8,834
收取之利息			203		33
收取之股利		,	3,659	,	3,161
支付之利息		(	13,153)	(	4,539)
支付之所得稅		(	11)	-	7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065)		7,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	,	2 005	,	4 52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995)		4,5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27,638)	(	72,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	,	8,9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6)	(	1,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	,	1,001	,	0.015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六)(二十四)	(	5,627)	(	8,0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	21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814)	(	78,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	(	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5,205		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743)	(	5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3,216)
現金増資	六(十三)		1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462		96,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83		25,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del></del>	42,859	<del></del>	17,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42	\$	42,8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 《附件三》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卷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孝 多少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07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王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花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花王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請詳附註五(二)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花王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由於印刷業市場競爭力在於不斷調整生產製程,且花王公司存貨品項眾多,於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對花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 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3.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系統報表之計算方式,並 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 (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 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花王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上述可 回收價值係以管理階層委由外部評價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為評估依據。

外部評價專家運用重置成本及比較法以評估花王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其於決定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時,考量其重置成本與近似標的之市價比較等,由於評價假設及比較標的涉及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觀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花王公司之總資產比例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覆核鑑價報告所採用之 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選用之比較標 的及耐用年限之客觀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花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鸿

會計師

文雅芳义雅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3年3月6日

##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 058		
加: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 044, 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9, 78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9, 656, 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 136, 558)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 《附錄一》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ForwardGraphicEnterprise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紙製造業
-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5. C702010製版業
- 6. IZ10010排版業
- 7. C701010印刷業
-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30. [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3.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4.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36.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內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 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 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 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至少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十得不再提列,必要實另一法令規 定提列獲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視營 運需要得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二》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

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del>股東報到過程、</del>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4,403,737 股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	宗	翰	1, 449, 749	3. 29%
董事		家正投資 法人代			3, 970, 727	9. 02%
董 事		家正投資 法人化		有限公司 喜惠玲	3, 970, 727	9. 02%
董事		張	中	元	189, 012	0.43%
獨立董事		李	宗	儒	0	0%
獨立董事		業	光	華	0	0%
獨立董事		黄	文	宏	0	0
獨立董事		張	秉	中	0	0
全	體董事合	5, 609, 488	12.74%			

註:1.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